

证券代码：600075
债券代码：110087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2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可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公司市值管理成效、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 2025 年 4 月 16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新疆天业 A 股股份，累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8,000 万元，不超过 16,000 万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增持股份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0,280,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累计增持金额 15,999.85 万元，占增持计划下限的 199.9981%，占增持计划上限的 99.999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收到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增持新疆天业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693,900,43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40.64%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5,761,026	1.51%	为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合计	25,761,026	1.51%	为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6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6日~2026年4月15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8,000万元~16,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6日~2026年4月15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5年4月16日~2026年4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30,280,28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5,999.85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A股，1.77%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749,941,736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43.91%

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1,707,362,663 股，天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域融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19,661,456 股，持股比例 42.15%。截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07,796,095 股。上述变动后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和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707,796,095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二) 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均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就天业集团本次增持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增持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